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平南县丹竹镇赤马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2月11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2011年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